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华侨管理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直属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运便函〔2020〕21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市场秩序稳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该项工作的宣贯，按照就近便利车主原则，引导辖区交通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到我市7家已完成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对接服务机动车“三检合一”检测机构（附件）检测评级，避免道路运输车辆到未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的检测机构检测而出现数据上传不了的情况发生。

二、强化政策衔接，保障管理工作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 GB38900 标准的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并评定等级，并依据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准入管理；将道路运输车辆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保持一致。

三、畅通投诉渠道，确保制度改革平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改革期间，各地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畅通投诉渠道，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事项要及时向市局反映，确保制度改革平稳。

附件：汕尾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对接服务机动车
检验检测机构（三检合一）名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